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3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伍元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湖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的承诺，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激智科技、公司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叶伍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TB Material Limited、俞根伟、激扬投资、叶伍元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小米科技（武汉）	指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叶伍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湖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兼职情况	激智科技董事、宁波花时美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激智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伍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了减持，且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激智科技 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协议转让给小米科技（武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激智科技 13,775,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激智科技股票 6,004,9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小米科技（武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 500,000 股激智科技股票以 29.73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予小米科技（武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激智科技股份 7,270,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不再为激智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伍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9	100,000	15.455	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16	50,000	17.749	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17	80,000	17.691	0.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19	27,200	16.532	0.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24	50,000	16.381	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25	55,000	16.692	0.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26	190,000	16.988	0.122%
	大宗交易	2019/7/19	800,000	14.900	0.515%
	大宗交易	2019/7/25	545,000	14.990	0.3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9	55,000	21.808	0.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82,000	22.347	0.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3	67,000	21.702	0.0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4	59,000	22.811	0.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5	236,500	24.232	0.15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6	25,000	22.976	0.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7	70,000	25.307	0.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31	39,000	24.562	0.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	139,800	24.061	0.0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4	99,000	25.076	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5	20,000	28.680	0.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2	20,000	24.381	0.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4	4,700	24.010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5	28,000	24.464	0.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9	25,000	23.806	0.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0	18,000	23.419	0.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1	4,000	22.540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2	25,000	23.324	0.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6	1,000	21.780	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7	19,000	21.706	0.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8	70,000	21.304	0.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9	14,000	21.150	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	26,000	21.135	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	63,000	21.233	0.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4	66,000	21.241	0.0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5	52,000	21.439	0.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6	34,000	22.812	0.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9	31,800	23.011	0.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0	28,200	23.637	0.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1	23,000	24.454	0.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2	18,000	23.869	0.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7	4,000	24.401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8	33,000	24.296	0.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9	41,800	24.889	0.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3	203,900	24.095	0.1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0	285,000	26.475	0.1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1	5,100	27.006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3	40,000	24.320	0.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7	130,000	22.975	0.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8	30,000	23.541	0.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9	135,000	22.919	0.08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0	119,000	23.508	0.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3	10,000	22.071	0.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4	40,000	21.722	0.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0	134,000	27.381	0.0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2	106,000	26.836	0.0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6	134,200	33.160	0.0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9	43,000	32.304	0.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0	203,000	32.171	0.1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3	103,000	31.817	0.0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4	17,000	31.528	0.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5	19,000	31.756	0.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6	100,000	31.459	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7	53,900	30.622	0.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30	105,000	32.043	0.0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	39,000	33.461	0.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	14,000	34.377	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10,000	34.579	0.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8	20,000	34.750	0.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1	45,300	33.128	0.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5	100,000	33.063	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6	40,000	34.076	0.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7	43,000	33.940	0.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1	17,500	34.599	0.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2	42,000	33.400	0.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5	15,000	31.972	0.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8	71,000	31.585	0.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9	50,000	32.447	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0	43,000	31.949	0.028%
	协议转让	2021/1/26	500,000	29.73	0.32%
合计	-	-	6,504,900	-	4.19%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详细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伍元	合计持有股份	13,775,128	8.88%	7,270,228	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3,782	2.22%	1,442,557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1,346	6.66%	5,827,671	3.7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6日，小米科技（武汉）与TB Material Limited、俞根伟、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扬投资”）、叶伍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或卖方）：

甲方 1：TB Material Limited

甲方 2：俞根伟

甲方 3：激扬投资

甲方 4：叶伍元

受让方（乙方或买方）：小米科技（武汉）

（二）股份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第 4 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以下标的股份：

2.1.1 甲方 1 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3,830,02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转让给乙方；

2.1.2 甲方 2 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转让给乙方；

2.1.3 甲方 3 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2,43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转让给乙方；

2.1.4 甲方 4 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转让给乙方。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 7,760,02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2.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转让价款金额应保持不变；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或转让价格的调整。

（三）转让价款

3.1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29.73 元/股，买方应支付卖方的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230,705,543.25 元，大写：贰亿叁仟零柒拾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伍分，具体为：

	转让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 1	113,866,643.25
甲方 2	29,730,000.00
甲方 3	72,243,900.00

甲方 4	14,865,000.00
合 计	230,705,543.25

3.2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 4 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首期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15,352,771.63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叁分，具体为：

	首期转让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 1	56,933,321.63
甲方 2	14,865,000.00
甲方 3	36,121,950.00
甲方 4	7,432,500.00
合 计	115,352,771.63

甲方 2 及甲方 4 应自行全额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并向买方提供完税凭证副本备查。

3.2.2 二期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登记在买方名下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15,352,771.62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具体为：

	二期转让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 1	56,933,321.62
甲方 2	14,865,000.00
甲方 3	36,121,950.00
甲方 4	7,432,500.00
合 计	115,352,771.62

3.2.3 各方同意，甲方各方应在要求乙方支付每期转让价款前，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列明其开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书面付款通知；乙方应根据付款通知列明的账户信息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买方、卖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相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

4.2 买方、卖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存在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并取得另一方书面认可情形外，本协议第 4.1.1 条约定条件视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已得到满足。

4.3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买方取得转让股份。

（五）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5.1 卖方与买方同意，在买方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向卖方足额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卖方与买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5.2 卖方与买方同意，卖方、买方应当于各方取得深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卖方与买方应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3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4 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于深交所出具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事项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不论是否违约）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第 7、9、11、12 条除外），且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特别地，如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深交所出具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则本协议（本协议第 7、9、11、12 条除外）自动解除。

5.5 卖方和买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买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买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买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5.6 为免疑义，如遇相关方或激智科技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需调整个别履行时间的，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时间期限予以顺延；除此之外，经各方协商一致，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相关时间期限亦可以进行调整。

（六）生效及约束力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除上述核心条款外，该协议对陈述、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解除、公告和保密、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其它规定等具体内容均做了明确约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伍元先生为公司董事，其可流通股份数量为持股总量的 25%，且其持有的股份中 2,500,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限售期结束后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叶伍元严格遵守所有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股东此前的意向、承诺一致。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激智科技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激智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叶伍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6	134,200	33.160	0.0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9	43,000	32.304	0.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0	203,000	32.171	0.1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3	103,000	31.817	0.0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4	17,000	31.528	0.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5	19,000	31.756	0.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6	100,000	31.459	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7	53,900	30.622	0.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30	105,000	32.043	0.0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	39,000	33.461	0.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	14,000	34.377	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10,000	34.579	0.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8	20,000	34.750	0.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1	45,300	33.128	0.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5	100,000	33.063	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6	40,000	34.076	0.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7	43,000	33.940	0.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1	17,500	34.599	0.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2	42,000	33.400	0.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5	15,000	31.972	0.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8	71,000	31.585	0.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9	50,000	32.447	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0	43,000	31.949	0.028%
合计	-	-	1,327,900	-	0.85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TB Material Limited、俞根伟、激扬投资与小米科技（武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伍元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叶伍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湖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 A 股 持股数量：13,775,128 股 持股比例：8.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 A 股 变动数量：6,504,900 股 变动比例：4.19% 变动后持股数量：7,270,22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激智科技股票 6,004,9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小米科技（武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小米科技（武汉）转让激智科技股票 500,000 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激智科技股份 7,270,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不再为激智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否□</p>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伍元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